

---

## 框架協議

---

現有的中國法規限制外商在中國投資提供互聯網內容及資訊服務的業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晴數碼為外資企業，並無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及資訊服務所須的牌照。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我們根據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的合作安排經營。根據該等合作安排，天晴數碼須負責遊戲軟件開發及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而福建網龍則負責相關遊戲的整體營運。此外，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均各自有權使用對方的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經營遊戲所得收益由天晴數碼代表福建網龍收取。根據合作安排，天晴數碼應將所收取的總收益30%退回福建網龍(即經營遊戲應佔的收益)及保留總收益的剩下70%(即遊戲牌照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由於天晴數碼擁有開發遊戲軟件的技術能力，而福建網龍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可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經營相關遊戲，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 — 增值電信業務的監管」，故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各自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擁有訂立合作安排的身份。該合作安排展示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的意向。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法律或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所有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屬下各部委頒佈的任何規章均無限制或禁止該等整體合作安排。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合作安排並無觸犯任何法律或公眾權益。根據信息產業部的通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 — 增值電信業務的監管」)，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持有人須擁有其本身域名、註冊商標及經營設施。福建網龍於所有關鍵時間均擁有其本身域名、註冊商標及經營設施，而合作安排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訂立。

根據上述各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福建網龍已遵守信息產業部的通告，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作安排屬合法、有效並符合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

為籌備上市及為了以合約安排方式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框架協議，取代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的合作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框架協議，福建網龍負責收取經營遊戲所得收益。福建網

---

## 框架協議

---

龍的銀行戶口須以其公司印鑑及執行董事劉德建的個人圖章操作。公司印鑑由執行董事鄭輝保存。管理委員會現時按季釐定福建網龍的服務費，並每月向福建網龍發出賬單。福建網龍須於發票日期十日內支付服務費。透過框架協議，我們得以確認及獲得福建網龍業務及經營的經濟利益。框架協議確保天晴數碼得以於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批准的情況下控制及收購福建網龍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以下為框架協議項下安排的概要：

- 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收取服務費，而服務費總額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福建網龍進行業務及營運時產生的開支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而釐定，指引原則包括(i)福建網龍須於各財政年度向天晴數碼支付以不致產生任何虧損的最高金額費用；及(ii)福建網龍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000,000元。董事確認，此安排確保經營福建網龍所得的近乎所有經濟利益將由天晴數碼享有；
- 天晴數碼於獲得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批准的情況下，有權收購福建網龍的任何或所有股份及／或資產，而代價金額則為名義金額或相關法例及規例所批准的最低價；
- 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已向天晴數碼質押福建網龍的所有股本權益，以獲得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履行框架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及
- 為確保天晴數碼可維持其於福建網龍的控制權，根據框架協議，福建網龍的股本權益不得轉讓予其任何權益持有人或由彼等在未獲天晴數碼同意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出售，此外，作為繼任安排，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於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天晴數碼或其代名人以行使彼等於福建網龍之投票權)將對彼等各自的繼任人具約束力。

框架協議整體准許福建網龍的財務業績與本公司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其業務的經濟效益流入本公司及天晴數碼。框架協議亦可防止任何資產及價值泄漏予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的可能性。

天晴數碼因框架協議而可控制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須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由於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於我們成立前後均由同一群體人士共同控制，故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已以合併會計法

---

## 框架協議

---

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或自其受共同授制當日起已為我們的一部份。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確認，這些做法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

此外，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擁有本公司所有知識產權權利。為確保天晴數碼可行使福建網龍持有的知識產權的權利，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獨家收購權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框架協議－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根據獨家收購權協議，天晴數碼有權(其中包括)在相關中國法規容許下，向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收購福建網龍的部份或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其知識產權。

### 管理委員會

框架協議成立管理委員會，以監督福建網龍的業務及經營。管理委員會透過其於福建網龍的控制權，亦能統籌福建網龍的附屬公司上海天坤的業務及經營。管理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均各自有權自其各自董事會委任兩名成員。除因退休、辭任、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僅可由原來獲委任為該等成員的人士罷免。作為概括規定，由福建網龍委任的成員亦須為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以及天晴數碼的董事。倘同時作為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董事的成員數目少於兩名，則天晴數碼有權委任管理委員會的額外成員。因此，根據框架協議，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最高可為五名。

現時，管理委員會包括由福建網龍委任的劉德建及劉路遠；以及天晴數碼委任的鄭輝及陳宏展。福建網龍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德建、劉路遠、鄭輝；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吳家亮及總經理林立志。執行董事鄭輝為上海天坤的唯一董事。有關上述成員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除各自應收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如適用)的董事服務費外，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並無就彼等參與管理委員會事務而收取任何酬金。

---

## 框架協議

---

###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定期每月舉行。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三名(包括由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各自委任的最少一名成員)。

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必須獲其成員通過大多數票方可採納。倘一項決定的投票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須各自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此作決定，倘未能委任獨立第三方，須由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的共同最終個人權益持有人就此作決定，而此決定須為最終並對管理委員會成員具約束力。

管理委員會將每季舉行會議以釐定福建網龍應付予天晴數碼的服務費。為助作出決定，福建網龍於相關期間結束時的賬戶須呈交予管理委員會以供審閱及討論。因此，管理委員會將考慮該等數據以釐定福建網龍應付予天晴數碼的服務費。此項服務費須由福建網龍不時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決定而支付予天晴數碼。管理委員會亦將最少每三個月審閱一次福建網龍的資產淨值，並將資產淨值調整至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的水平。

管理委員會於釐定天晴數碼向福建網龍收取的款項時亦將考慮未來利益及影響。根據業務模式，福建網龍收取的收益乃由天晴數碼的網絡遊戲牌照所正式產生。管理委員會有權釐定及制定可行的最高金額。

天晴數碼透過其於上述安排而在管理委員會的控制權，天晴數碼能監管、監督及有效控制福建網龍業務及營運，以確保及促進履行框架協議，特別是上述的指引原則所規定者。於其各項職能當中，管理委員會負責參考福建網龍進行其業務及經營產生的開支額以及其營運資金要求，釐定及調整福建網龍應付予天晴數碼的各項許可及服務費數額及定價基準。

框架協議的任何其他修訂須於管理委員會成員以決議案及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除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獲我們書面事先同意，否則框架協議概不予修訂。

---

## 框架協議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經作出一切可能行動或步驟以確保達致其法律意見，認為：

- 我們的各中國實體均已正式註冊成立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效存在；
- 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作協議為合法、有效並符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
- 各框架協議均已獲框架協議各訂約方正式授權、簽署及交付，而該等合約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屬合法、有效、可接納為證據並具約束力、可由框架協議各訂約方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強制執行；
- 簽署、交付及執行框架協議並不違反或導致觸犯或違反任何中國法例、法規、規則或政府政策或其各自章程細則或其屬簽約方的重大合約；
- 各框架協議(個別或共同)的條款及條件或本節所述我們的法律架構概無抵觸任何中國適用法例、法規、規則或政府政策；
- 福建網龍符合信息產業部通知的所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福建網龍擁有域名、商標及經營設施的規定；
- 框架協議不會被解釋為由福建網龍向天晴數碼某種形式的ICP牌照轉讓、租賃或出售任何電訊業務經營牌照，或由福建網龍向天晴數碼提供資源或場地或設施，因而抵觸信息產業部通知；
- 信息產業部對框架協議的經營、合法性及有效性並無任何影響；及
- 就各框架協議的簽署、交付、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所須的所有中國國家、省份或地方政府機構或任何該等機構的任何分部或部門一切必須存檔、同意、批准、許可、授權、證書及牌照而言，已作出或取得上述者並保持完全有效及生效。

為達致其法律結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我們在中國的權益進行盡職審查、研究相關中國法律事宜、及已諮詢負責中國電信業務市場監督及管理的信息產業部資訊管理局旗下的市場管理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已

---

## 框架協議

---

進一步確認中國監管部門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合約安排提出異議。根據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並無合理懷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已進行適當行動或步驟以確保其達致法律結論所作的結論。

以下為框架協議的條款簡述：

### (1)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同意合作提供有關網絡遊戲開發及經營福建網龍網絡遊戲業務的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管理委員會參考的條款規定的原則為，管理委員會有權參照福建網龍進行業務及營運時產生的開支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釐定福建網龍應付的許可及服務費，指引原則包括(i)福建網龍須於各財政年度向天晴數碼支付不致產生任何虧損的最高金額費用；及(ii)福建網龍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000,000元。該原則確保福建網龍於各財政年度的所有除稅後純利須作為服務或牌照費支付予天晴數碼，並有助管理委員會更靈活履行框架協議，而其相關原則更有效回應不斷改變的中國法規。

框架協議賦權管理委員會監管福建網龍的開支，而其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框架協議亦就若干活動訂明限制，僅可由福建網龍獲管理委員會批准後進行或根據管理委員會不時採納的指示或業務計劃而進行，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協議或付款或墊款；出售或收購任何資產或權利；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於其資產或知識產權增設證券證益；及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惟與我們進行的交易除外。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及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管理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其中包括）：

- (a) 協助福建網龍安排其網絡遊戲業務的經營及監督其中國網絡遊戲業務的日常經營，並設定及就福建網龍的經營調整向其授出的權力範圍；

---

## 框架協議

---

- (b) 就天晴數碼向福建網龍提供(i)使用天晴數碼開發的軟件的牌照；(ii)軟件開發顧問服務；及(iii)技術支援服務進行監察、監督並提供意見；
- (c) 參照福建網龍進行業務及營運時產生的開支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釐定及調整福建網龍應付天晴數碼的服務費款額，所按照的指引原則包括福建網龍須於各財政年度向天晴數碼支付不致產生任何虧損的最高金額費用；
- (d) 監督福建網龍的開支，將其維持於足夠基本日常經營之用的水平；
- (e) 監察福建網龍的資產淨值(將由福建網龍每三個月審閱一次)，使其不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000,000元；
- (f) 協調人手分配及監督福建網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委任及更換；
- (g) 監督網絡遊戲開發及網絡遊戲業務營運的員工招聘及培訓工作；
- (h) 監督框架協議的落實執行；
- (i) 就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合作所產生的重大問題作出推薦建議及決定；
- (j) 監督及指示根據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及牌照費的財務、會計及償付事宜；
- (k) 協助福建網龍制定業務計劃及向就福建網龍的策略性發展向其提供指引及推薦建議；及
- (l) 監察福建網龍的活動，使其不會(其中包括)(i)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協議或向其付款或墊款；(ii)出售或購入任何資產或權利；(iii)為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知識產權設立證券權益；(iv)同意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侵犯天晴數碼擁有的知識產權；(v)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方式的擔保；(vi)訂立任何關連交易(除與我們進行的交易則除外)；或(vii)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合作安排，而該等服務安排與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者類似。

---

## 框架協議

---

合作框架協議隨附將由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就網絡遊戲的許可證及開發及天晴數碼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服務及福建網龍向天晴數碼支付服務費，許可費及佣金而訂立的1)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協議；2)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及3)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的表格。

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10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將自動續約10年，惟天晴數碼須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終止通知。

### (2) 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的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就各《魔域》、《征服》、《機戰》、《幻靈遊俠》、《信仰》、《開心Q傳》、《縹緲Online》及《英雄無敵Online》而分別訂立八份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的協議（「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發出在中國使用上述網上遊戲軟件的許可，作為初步許可費的代價及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百分比而釐定的每年許可費（而其可由管理委員會不時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調整）。

根據各份合作及許可協議，天晴數碼許可福建網龍進行的活動範圍包括銷售及維護天晴數碼開發的網絡遊戲、分配伺服器、營銷及分銷預付咭及向中國客戶提供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合作及許可協議所施加的地區性限制旨在限制福建網龍積極進行的活動，而非限制福建網龍透過互聯網經營的網絡遊戲的玩家所在地區。

各合作及許可協議均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將自動續約十年，惟天晴數碼須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終止通知。

### (3) 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訂立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軟件開發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提供網絡軟件開發服務，而代價為收取一筆服務費，服務費的款額由管理委員會釐定。



---

## 框架協議

---

軟件開發協議為期10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將自動續約10年，惟天晴數碼須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終止通知。

### (4)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技術支援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代價為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百分比而釐定的每年服務費（而其可由管理委員會不時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調整）。

技術支援協議為期10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將自動續約10年，惟天晴數碼須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終止通知。

### (5) 股本權益質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本權益質押協議（「質押協議」），據此，所有權益持有人向天晴數碼提供其各自於福建網龍註冊股本的股本權益中的持續優先證券權益（「已質押證券」，即其註冊股本中的所有股本權益），以獲取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履行框架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

根據質押協議，天晴數碼有權於下列情況發生後，行使其權利按協定價格購買已質押證券或透過拍賣或私人銷售出售已質押證券或以適用法例或法規批准的任何其他方法處理已質押證券：

- 福建網龍任何權益持有人違反其於質押協議、獨家收購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項下的責任；
- 福建網龍違反任何其於架構協議項下的重大責任；
- 福建網龍或其權益持有人發表的陳述承諾於重要方面變為失實或誤導；及
- 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因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變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成為不能強制執行。

---

## 框架協議

---

質押協議的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有關當局日期開始，並於質押協議或任何抵押責任項下的所有責任獲解除後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質押協議僅於相關中國當局註冊後方始生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質押協議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註冊規定僅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質押協議。因此，質押協議毋須於相關中國當局註冊而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項下的註冊規定對質押協議並無任何追溯影響。

### (6) 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福建網龍及福建網龍的所有權益持有人訂立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獨家收購權協議」），據此，福建網龍及其所有權益持有人向天晴數碼或其指定人員授予(a)購買福建網龍註冊股本中的部份或所有股本權益的權利；及(b)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向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收購部份或所有福建網龍資產。天晴數碼應付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為名義金額或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最低可能金額。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的代價最低金額高於行使獨家購買權時的名義金額，則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已共同及各自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償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超逾名義金額。

獨家收購權協議載有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就規管福建網龍及經營福建網龍而作出的特別契諾。於該等契諾中，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同意在未獲天晴數碼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將彼等於福建網龍的股本權益轉讓或質押，其中包括，

- 未獲天晴數碼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股本權益質押協議所批准的情況下，不會將福建網龍的資產出售或質押；
- 未獲天晴數碼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改變其註冊資本架構；
- 不會將福建網龍的溢利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

---

## 框架協議

---

-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及管理委員會不時的指示，經營福建網龍業務；及
- 未獲天晴數碼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將福建網龍清盤或解散。

獨家收購權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將於福建網龍註冊成立的期限完結時或其於福建網龍資產或註冊股本中的所有擁有權獲天晴數碼或其指定人員收購(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7) 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福建網龍的所有權益持有人與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訂立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據此，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授權天晴數碼或天晴數碼指派的代名人(極可能為天晴數碼的董事)行使彼等於福建網龍的所有投票權。只要福建網龍繼續存在，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將一直有效，以確保我們於福建網龍的控制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為確保框架協議得以延續，福建網龍的附屬公司上海天坤已申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以經營福建網龍以外的網絡遊戲，而上海天坤已承諾與天晴數碼訂立大致上與框架協議相同的合約，以確保框架協議得以延續。上海天坤將在獲得ICP牌照時申請修訂其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加入經營網絡遊戲業務。

除框架協議外，一項由NetDragon (USA)與上海天坤訂立的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儘管該服務協議並不構成框架協議的部份，惟仍會就該協議向聯交所尋求指定豁免。有關上述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聯交所豁免」一節。

### 聯交所豁免

本公司透過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訂立的框架協議而提供互聯網內容及資料服務。由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於福建網龍合共擁有98.9%權益，故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福建網龍的附屬公司)技術上屬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的聯繫人士，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NetDragon (BVI)、天晴數碼、網龍香港或NetDragon (USA)(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福

---

## 框架協議

---

建網龍或上海天坤作為另一方之間進行的交易(包括框架協議)在技術上將為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獲創業板上市規則豁免者則除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本，而其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亦相信，因本集團獨特的架構，福建網龍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並流入本集團的業務經濟效益，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令本集團於關連交易條例中的身份特殊。因此，儘管框架協議技術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遵守(其中包括)須獲獨立股東的定期批准的規定並不適當。

因此，本公司已就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向聯交所申請指定豁免，條件如下：

### 指定豁免

(a) 豁免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框架協議將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協議必須載列將支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而協議期間必須為固定並屬正常商業條款，而除在特殊情況下，協議期間不得超過三年。由於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年期超過三年)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而鑒於中國法規與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方面均時有變動，故須在釐定根據各份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方面給予管理委員會靈活性，因此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將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以及第20.35(2)條的規定。

(b) 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改變

除下文所述者外，框架協議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改變。經股東批准改變後，將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規定的進一步定期或其他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改變為止。

---

## 框架協議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框架協議項下的架構旨在確保天晴數碼透過管理委員會履行框架協議有關將福建網龍所獲費用以及經濟利益流入天晴數碼的條款，已考慮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的盈利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稅法)的變動，故毋須股東批准。框架協議亦有助天晴數碼透過收購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權利而獲取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所得到的經濟效益，代價將由框架協議的訂約方釐定並經管理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確認，惟毋須經股東批准。

(d) 更新及複製

按框架協議為本公司、NetDragon (BVI)、天晴數碼、網龍香港及NetDragon (USA)作為一方與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準，本公司或擬成立的框架可於有關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公司或外資電信企業(定義見下文)的現有安排到期後更新及／或「複製」，而毋須獲股東批准，惟須應用本段所述保障股東的條款。

(e) 外資電信企業(「外資電信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倘若現有法律約束禁制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及資訊服務的外商投資獲免除或放寬，本公司均擬申請藉行使框架協議項下的股本權益及資產的權利(統稱「重組框架協議安排」)而成立外資電信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或收購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此舉或須修訂或終止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可履行重組框架協議安排而毋須獲股東批准。

### 條件

本公司準備接納下列由聯交所就上述指定豁免而訂明的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的相關規定披露我們在年報及賬目中各段財政期間已有的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

---

## 框 架 協 議

---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並於其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的相關規定而訂立，而該等交易的經營為以容許福建網龍及上海所得經濟權益得以流入天晴數碼，而於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更新及／或複製的任何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權益；
- (c)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而進行的交易，並將於本公司付印其年報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以及向聯交所發出副本)，確認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所得經濟權益已根據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所載準則及原則流入天晴數碼，並已獲管理委員會正式批准，則福建網龍於年末的資產淨值並不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000,000元)，而福建網龍或上海天坤(向福建網龍作出者除外)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以及特別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各福建網龍、上海天坤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的經營公司將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惟同時間，福建網龍、上海天坤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的經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視為本集團(包括福建網龍、上海天坤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的經營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包括福建網龍、上海天坤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的經營公司)進行的交易(不包括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及
- (e) 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將向本公司承諾，只要該等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將容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全面取得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的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上述交易。

---

## 框架協議

---

除框架協議外，NetDragon (USA)與上海天坤訂立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天坤將向NetDragon (USA)提供各種服務，以換取根據經營若干非中文遊戲服務的數目而計算的固定費用。根據此服務協議，上海天坤將(1)以電郵回覆客戶的查詢，包括付款及密碼相關事宜；(2)處理客戶有關遭侵入賬目的投訴及協助客戶解決疑難；及(3)監管若干伺服器的狀況以及於有需要時維修伺服器。該服務協議為期五年。除上述各項外，我們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將不時與福建網龍或上海天坤作為另一方訂立其他合約(連同NetDragon (USA)與上海天坤訂立的服務協議，統稱為「其他合約」)。就董事所能預見，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不時與福建網龍或上海天坤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其他合約，將包括天晴數碼與上海天坤於上海天坤取得提供互聯網內容及經營網絡遊戲所須的牌照後訂立的其他服務協議及／或合作及許可協議。鑑於福建網龍與上海天坤的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以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包括框架協議增設的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之間的關係，董事亦認為其他合約不宜遵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定期批准的規定。

###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框架協議整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